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

(第九期)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正和药业”）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本辅导机构对正和药业的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ENGHE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孟令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168,000,000 元

住所：通化市正和路 888 号

邮编：134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541184XL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C27）（依据为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中成药生产（C2740）（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贴膏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生产；收购生产所需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保健食品、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有效成分的提纯。

主营业务：中、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成药为主）

互联网网址：www.zhengheyaoye.com

董事会秘书：吴立娟

公司电话：0435-3927178

公司传真：0435-3927798

电子信箱：zhyy_zqb2020@163.com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证监会对首次发行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备案以来，大通证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尽职调查，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上市规范及问题梳理解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辅导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掌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规则，树立参与证券市场活动的合规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辅导人员与公司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通过实地考察、组织访谈、查阅内外部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确定辅导重点。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大通证券继续开展相关核查及辅导工作，通过沟通交流、查阅内外部资料、审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同时，辅导机构继续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

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关注的问题主要包括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完善，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议及披露、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等。

三、本期辅导对象有关变化情况

（一）本期辅导对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尚未确定可行的募投项目。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2022年5月24日发布的《公司章程（2022年5月）》（公告编号：2022-016）。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本辅导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九、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各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的治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由于现阶段公司的盈利能力尚有不足，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能力，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增进综合盈利水平。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十、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大通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

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 1、继续协助辅导对象针对性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
- 2、核查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3、进一步加强后续辅导培训工作，通过授课、座谈会、研讨会、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地学习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引导其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 4、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制，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十一、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十二、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正和药业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判，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十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行辅导工作报告（第九期）盖章页）

